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5-03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实现青岛双星间接持有锦湖轮胎株式会社（KUMHO TIRE CO., INC.，以下简称“锦湖轮胎”）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300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4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2025年4月25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要求，会同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回复，并更新了报告期财务数据。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6月30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鉴于评估数据更新，公司对草案（修订稿）再次进行修订、补充及完善，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重组报告书（草案）一致）：

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新增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披露加期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修订锦湖越南建设项目未办理完毕相关验收或许可的风险提示

章节	修订情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主要资产情况；更新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更新披露加期评估情况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行业数据；更新标的公司负债结构分析及标的公司各产地关税政策情况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修订锦湖越南建设项目未办理完毕相关验收或许可的风险提示
第十六节 声明及承诺	更新审计机构、审阅机构签字

除上述主要修订调整外，考虑重组报告书（草案）上下文联系及可读性，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草案）的部分段落及文字表述进行了优化调整，详见重组报告书（草案）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本次交易尚需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注册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